###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1994年8月30日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04年7月7日大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4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0月26日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18507)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_Toc19697)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_Toc6995)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_Toc29468)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_Toc23329)

[第六章 法律责任](#_Toc27749)

[第七章 附 则](#_Toc2209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含地热水、矿泉水）。

凡在大连市辖区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及水环境相适应。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

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合理开发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节约用水产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水资源战略规划，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现状，组织编制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的流域、区域规划。制定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流域规划分为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分为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第九条 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各区的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碧流河、复州河、英那河、大沙河等流域综合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其他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水资源专业规划由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经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

水资源规划的修改和变更，必须按原规划编制、报批、备案程序执行。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和其他行业用水。

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方可立项。耗水量大的项目，应当举行听证会，作为可行性论证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污水处理及再生水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对再生水的使用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石化、冶金、发电、热电等耗水量大的用水行业必须扩大再生水的使用量。鼓励城建、园林等使用再生水。

提倡和支持开发利用海水资源，提高海水淡化技术，降低海水淡化成本，扩大海水淡化规模。鼓励临海、近海企业直接利用海水用作工业冷却、清洗和生活杂用等。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集雨工程建设，提高集雨技术，科学开发利用雨水资源。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集雨工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

第十四条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的，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水源保护，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自然植被，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水库及用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和筛选沙石等活动。

禁止向河道、水库等水域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水、污水，抛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建设，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系统和水资源的短缺及饮用水污染等预警制度，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水资源存量及有关指标、指数。

第十七条 对水资源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水环境评价，需要设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十八条 为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的水源地应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原有的排污口必须限期治理达标或者限期迁移。

在饮用水源水库淹没区内禁止从事农作物种植和养殖业生产。

在河流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不得兴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禁止开采区内已有的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封闭；限制开采区内已有的取水工程，应当逐年削减取水量。自来水管网覆盖和可利用地表水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并有计划地逐步封停原有取水工程。

第二十条 金州区以南地区（含金州区）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上三系水），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市政府制定计划限定取水量并逐年削减取水量或者封闭。

第二十一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水害和治理海水入侵的工程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海水入侵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技术档案，为防治水害和治理海水入侵提供科学依据和具体措施。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宏观调配。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由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直接从河流、天然沼泡和地下取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和管理。

（一）下列取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在碧流河、复州河、英那河上取地表水或者日平均取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上的；

2. 跨区（市）县取水的；

3. 在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和甘井子区以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保税区、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取水的；

4. 市辖区域内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

5. 市地下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

6. 在承担城市供水的水库内取水的。

（二）在区（市）县管河流上取地表水或者日平均取地下水不足三千立方米的，由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建议书前，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建设项目批准后，再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其他建设项目，可以直接申请取水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下列取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井、水库中的水的；

（二）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水等少量用水的；

（三）在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因家庭生活需要取用地下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各项取水，妨碍公共用水、环境安全或者损害他人用水合法权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限制其取水，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取水。

第二十六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七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器具，并保证取水计量器具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更换。未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器具，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器具，致取水量无法准确计量的，按工程设计能力或者设备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农业灌溉应当逐步安装取水计量器具。

第二十八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用水要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实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农业用水要综合利用工程节水、生物节水和农艺节水等技术，推行节水灌溉方法，合理制定用水定额，减少耗水量；生活用水要实行计量管理，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减少用水损失和浪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水资源短缺及饮用水污染等预警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故意拖延的；

（三）不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批准在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内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五）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六）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七）有调蓄任务的水工程，未按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蓄水、放水，造成损害的；

（八）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或处理：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影响行洪安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流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取水人未按规定削减取水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取水人未按规定封闭取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闭，封闭费用由取水人承担。

（五）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开采深层地下水（上三系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闭取水工程，封闭费用由取水人承担。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七）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器具，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器具，致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安装符合规定的取水计量器具；逾期拒不安装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涉及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权限的，由环保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或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涉及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保税区、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